**公 示**

我局已受理德化县雷峰镇人民政府位于雷峰镇蕉溪村的蕉溪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公园绿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申请事项，现将规划拟许可内容公示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蕉溪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公园绿地

**建设单位名称：**德化县雷峰镇人民政府

**用地面积：**0.4086公顷

**选址位置：**雷峰镇蕉溪村

本公示期限从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7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如有意见与建议，请以署名书面形式告知我局。申请听证的，应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我局将依法作出相关行政许可。

附：红线图

联系地址：德化县自然资源局审批股

联系电话：23592026

德化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